

我国专利恶意诉讼法律规制路径研究

陈思璇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南京

【摘要】专利恶意诉讼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型权利滥用形态，本质系对专利制度价值根基的异化与司法程序正当性原则的背离。本文通过规范研究，揭示现行法律体系应对专利恶意诉讼的结构性矛盾。民事诉讼法形式审查标准为恶意诉讼提供制度通道，程序性制裁措施因威慑不足难以矫正成本-收益失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受限于填平原则，难以覆盖商誉贬损、市场机会流失等不可逆损害。刑法虚假诉讼罪因构成要件与专利权有效性推定原则的冲突，加之技术事实认定的复杂性，导致刑事追责面临证明困境。司法实践中，主观恶意认定标准模糊与间接证据采信规则缺失，进一步加剧法律适用不确定性。本文提出，应构建主客观要素融合的恶意认定分层标准，通过专利权稳定性审查、诉讼策略异常性分析等客观表征推定主观恶意。重构侵权损害赔偿机制，在《专利法》中增设惩罚性赔偿条款，将系统性滥诉纳入规制范畴。完善虚假诉讼罪司法适用规则，通过目的性扩张解释突破“捏造事实”要件的形式化局限，并对跨地域批量诉讼进行系统性损害评价。本文融合知识产权法、诉讼法与刑法的交叉视角，结合法经济学威慑理论与成本内部化原理，为专利恶意诉讼的协同治理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专利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规制路径

【收稿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DOI】10.12208/j.ssr.20250132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ory pathways for patent malicious litigation in China

Sixuan Chen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 Patent malicious litigation constitutes a novel form of rights abuse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torting the foundational values of patent systems and subverting procedural justice. Through empirical and normative analysis, this study exposes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 China's legal framework. The Civil Procedure Law's formal review standards inadvertently facilitate malicious litigation, while inadequate procedural sanctions fail to redress cost-benefit imbalances. The Civil Code's tort liability provisions, constrained by full compensation principles, overlook irreparable damages like reputational harm and market opportunity losses. The Criminal Law's false litigation charge encounters prosecutorial challenges due to conflicts between statutory elements and patent validity presumptions, compounded by technical fact verification complexities. Judicial practice further suffers from ambiguous subjective malice criteria and inadequate indirect evidence rules, intensifying legal uncertainties. Proposed solutions include: Establishing multi-tiered malice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integrating subjective intent and objective factors like patent stability assessments and abnormal litigation patterns. Reforming damage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through Patent Law punitive damages and systematic litigation abuse regulation Enhancing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false litigation charges via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of "fabricated facts" and systemic evaluation of cross-regional batch litigation impacts. This interdisciplinary analysis synthesiz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rocedural law, and criminal law perspectives, supported by law-economics deterrence theory and cost internalization principles to advanc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s.

【Keywords】 Patent malicious litigation; False litigation; Regulatory path

1 问题的提出

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知识经济时代，专利制度作为激励创新、保护智力成

果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已成为国家科技竞争的战略资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年度报告《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指出，2023 年中

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以 164 万件居于全球首位,专利纠纷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同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3)》中披露,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62176 件,审结 460306 件,比 2022 年分别上升 5.4%和 0.55%。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44711 件,同比上升 14.73%。专利诉讼在维护创新主体权益的同时,也暴露出“专利蟑螂”恶意诉讼、标准必要专利滥用、侵权赔偿标准失衡等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如“专利狙击”恶意诉讼阻碍科创企业上市反赔案^[1]、主动提供技术方案诱导他人实施专利后起诉构成恶意诉讼案^[2]、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3]等等。在我国专利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我国知识产权诉讼司法实践中却存在着针对专利恶意诉讼的现象,反映出我国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对恶意诉讼的规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首先,专利恶意诉讼实质符合虚假诉讼罪构成要件的情形在实务中未能入罪。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通过立法创新构建了复合型规制体系,其中第 112 条、第 113 条首次确立程序性制裁机制,对当事人恶意串通实施侵害型诉讼(包括诉讼、调解等形态)及执行程序中的义务规避型诉讼(涵盖仲裁、调解等方式)方面,明确赋予法院采取驳回诉讼请求、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的权力,并设置刑事追责的衔接机制,确立了“程序性制裁(驳回诉求)+实体性惩戒(罚款/拘留)+刑事追责”的规制范式。而就规范构造层面而言,《刑法修正案(九)》亦通过增设虚假诉讼罪(《刑法》第 307 条之一)对恶意诉讼行为设立了刑事规制路径,其规范构成要件明确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类型纳入刑事追责范畴。在专利诉讼的特殊语境下,行为人主观明知其专利权存在基础权源瑕疵(如法律依据缺失)或核心事实虚构(如技术方案不具新颖性)仍恶意启动司法程序的行为模式,在构成要件该当性层面与虚假诉讼罪的规范保护目的具有实质契合性^[4]。然而司法实践中尚未形成专利恶意诉讼适用虚假诉讼罪的判例集群,司法解释亦未针对专利领域特殊诉讼形态作出构成要件调适^[5]。理论界亦缺乏对此类特殊知识产权诉讼行为入罪化的系统性论证,致使刑事规范与专利恶意诉讼治理需求之间产生矛盾。这种规范供给与司法需求的结构性错位,体现出当前法律体系在应对专利恶意诉讼时的缺陷——既存在刑事规范解释方法未能有效回应专利诉讼专业特性的技术性滞后,又显露出司法机关在新型诉讼形态法律适用中能动性不足的困局,

进而导致虚假诉讼罪在专利领域的法律适用逻辑存在局限。

其次,主观恶意判断标准不明确,专利恶意诉讼惩戒性不足。当前专利恶意诉讼认定标准亦陷入规范构造的教义学困局,学界在恶意要件的理论证成层面形成理论分野。其中,主观主义范式主张以“明知无事实/法律依据+直接故意”为核心判断基准,强调行为入主观认知状态的实质性审查。客观主义范式则建构“权利基础瑕疵+诉讼行为异常”的复合认定标准,侧重通过客观行为表征推定主观恶意。填平原则的救济局限也尤为突出,民事赔偿的完全补偿原则与恶意诉讼的复合损害特性存在根本性冲突。受害方遭受的商誉贬损、市场份额侵蚀等非财产性损害具有不可完全补偿性^[6],导致传统侵权法下的损害赔偿机制陷入量化不能的困境。虽然学界基于法经济学分析提出威慑理论(Deterrence Theory)^[7],主张通过三倍赔偿实现外部成本内部化,但现行立法仍固守补偿性赔偿的单一责任模式。这种制度性违法成本外溢^[8]导致恶意诉讼的预期收益持续高于违法成本,形成重复博弈的负向激励结构。诉讼成本风险不对称的现实格局,也使得原告得以将诉讼费用外部化。这种风险收益比失衡实质上构成对策略性诉讼的隐性补贴,诱发轻率诉讼的投机行为。

最后,恶意诉讼的隐蔽性使得原告的主观意图难以举证。行为人可能通过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利用问题专利起诉),需依赖间接证据(如非正常申请记录、既往诉讼史)推断恶意,但现行法律未明确此类证据的采纳标准。恶意诉讼的主观要件认定困境源于其行为样态的隐蔽性特征。在司法实践中,原告方往往通过形式合法的诉讼行为掩盖其权利滥用之实质,典型例证包括利用存在明显权利瑕疵的专利发起侵权之诉。此类行为在诉讼外观上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规定的起诉要件,却在实质层面构成对诉讼制度的异化利用。基于证据法学,对诉讼恶意的证明需突破直接证据的局限,转而构建间接证据的推论体系。实务中可资运用的间接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审查历史中存在的非正常申请痕迹^[9](如技术方案明显违背自然规律)、权利主体既往诉讼行为呈现的异常模式^[10](如高频次、跨地域的批量诉讼)、权利取得与行权行为的时间关联性^[11](如专利授权后立即启动商业化维权)等。但现行法律规范在间接证据的采信规则上存在局限,未就恶意诉讼证据的证明力评价标准、证据链条的完整性要求、反证责任的转移条件等核心问题作出可操

作性规定^[12]。

如何构建兼顾效率与公平的专利诉讼规制体系，平衡创新保护与市场竞争的关系，已成为推进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命题。

2 专利恶意诉讼的法律规制现状

在知识产权战略深度实施与市场竞争格局重构的背景下，专利制度正从创新保护机制异化为新型不正当竞争样态。随着市场主体专利布局意识显著增强，部分经营者滥用专利权发起的恶意诉讼已演变为知识产权领域亟需规制的权利滥用形态。专利恶意诉讼具有显著的非诚信特征，其含义为权利主体在明知专利权存在重大瑕疵或缺乏侵权事实支撑的情形下，以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为核心目的，通过司法程序实施商业诋毁、市场封锁等策略行为^[13]。此类诉讼行为不仅挤占有限的司法资源，迫使企业承担非必要诉累，更在微观层面扭曲技术竞争规则，在宏观层面侵蚀创新生态系统，构成了对专利制度价值根基的实质性消解。

2006年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袁利中案件裁判中首次触及这一法律议题^[14]，开启了司法实践对专利恶意诉讼认定标准的探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通过修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正式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新增为独立民事案由，标志着此类纠纷正式纳入我国民事诉讼的法定规制范畴。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明确提出“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15]，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量319件，同比增长1.2倍，2023年专利侵权案件平均判赔额，判赔金额11.6亿元，同比增长3.5倍，明确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16]。至2025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明确指出，要依法打击遏制阻碍科技创新的行为，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严防通过诉讼干扰竞争对手正常发展，避免诉讼成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17]。

2.1 恶意诉讼理论界说

在专利恶意诉讼的规制研究中，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与诉权滥用进行概念界分与对比分析，既是澄清理论争议的必然要求，也是应对司法实践难题的现实需要。这种对比研究的必要性，源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相关概念的立法模糊性与司法适用中的识别困境。

从立法层面看，恶意诉讼并非法定术语，其内涵与外延缺乏成文法的明确定义，而虚假诉讼与诉权滥用虽在法律文本中有所涉及，但三者之间的规范边界尚未清晰划定，导致法律适用时易生混淆。从司法实践视角观之，恶意诉讼的行为样态常与虚假诉讼、诉权滥用存在交叉或重叠，法官在个案裁判中面临概念混用、要件混淆的难题，亟需通过理论辨析明确各自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以确保裁判标准的统一性与可预见性。

2.1.1 虚假诉讼与恶意诉讼

在虚假诉讼的概念界定上，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虚假诉讼的概念已有明文定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5条之文义解释，可将虚假诉讼划分为两类典型行为范式。其一为双方通谋型虚假诉讼，即当事人基于共同故意，通过诉讼、调解等司法程序实施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其构成要件强调主体间的共谋结构与损害客体的外部性特征；其二为单方虚构型虚假诉讼，即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础事实提起诉讼，企图实现前述非法目的。该类型突破传统双方合谋要件，凸显个体滥用诉权的行为独立性。单方虚构型虚假诉讼的入责虽扩展了民诉虚假诉讼的规制范围，但其构成仍严格限定于“基础事实捏造”与“重大法益侵害风险”双重要件，以避免不当干预正常诉权行使^[1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则通过目的性扩张解释，将行为手段细化为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通过规范续造实现了概念外延的突破。其第1条将“单方捏造事实提起诉讼”明确纳入虚假诉讼罪规制范畴，由此形成双方串通型与单方虚构型的二元行为模式^[19]。此种规范解释逻辑在专利领域尤为凸显，行为人单方明知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后提起侵权之诉，虽无被告配合串通，但其通过无中生有虚构权利基础的行为已实质符合捏造民事法律关系之要件，构成对司法秩序的破坏。

恶意诉讼则系指行为人违背诉讼制度设立宗旨，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扰乱司法秩序为目的，滥用法律赋予的程序性权利提起或实施的非正当诉讼活动。其核心特征体现为诉讼行为并非旨在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以致使相对方或案外人承受物质损失、精神损害或程序负担为主要或次要目的^[20]。由于诉讼程序本身具有阶段性环节复合，包括立案、保全、举证、庭审、执行；程序权利与实体权利交织以及法律评价标准分层等特性，恶意诉讼往往借助程序规则的漏洞或技术事实的复杂性，呈现高度隐蔽性与形

态多样性^[21]。

以上两个概念的界定在内涵和外延上存在一定的交叠,因而对恶意诉讼与虚假诉讼的概念辨析需基于规范目的与行为要件展开。恶意诉讼在我国系学理概念,泛指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诉权的行为,涵盖单方或双方以损害他人权益、消耗司法资源为目的的非正当诉讼,其外延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事实、重复起诉、滥用程序权利等形态,法律后果通常体现为民事赔偿或程序性制裁^[22]。虚假诉讼则为法定概念,特指以捏造民事法律关系或虚构案件事实为核心特征的行为,依《刑法》第307条之一及司法解释,其构成要件包含单方或双方“无中生有”的积极作为,且需具备妨害司法秩序或侵害重大法益的实质危险,法律后果直接触发刑事追责。二者的核心分野在于,虚假诉讼聚焦“事实虚构性”与“司法秩序破坏性”,构成恶意诉讼中情节严重、具有刑事可罚性的子集;而恶意诉讼中未涉及事实捏造的纯程序滥用行为,如策略性拖延诉讼,则仅承担民事或程序责任。

2.1.2 诉权滥用与恶意诉讼

诉权作为现代诉讼制度的核心范畴,是指法律主体依法请求司法机关通过审判程序确认或实现其合法权益的法定资格与权能。从规范体系维度看,诉权具有广义与狭义双重内涵,广义诉权涵盖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领域,表征公民向国家司法机关提出权利保护请求的普遍性程序资格。狭义诉权特指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启动和参与诉讼程序的权利束,包括起诉、应诉、反诉、上诉等具体权能。依权利属性差异,诉权可解构为程序意义与实体意义两个维度,程序意义诉权(亦称形式诉权)体现为当事人符合法定条件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的资格,其行使受制于当事人适格、管辖权限、诉讼时效等程序要件。实体意义诉权(亦称实质诉权)则指向当事人请求法院通过裁判保护其特定民事权益的实质内容,以存在可司法保护的利益为前提。二者构成诉权行使的基础,即实体诉权自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争议时即产生,表征权利保护的实质必要性。程序诉权则为实体诉权实现提供形式路径,确保司法救济的可及性。在诉讼进程中,唯有同时具备实体诉权与程序诉权,法院方得作出支持原告主张的实体判决。若仅有程序诉权而无实体诉权,则将导致败诉后果。反之,实体权益受损但欠缺程序诉权,则引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的程序性否定评价^[23]。

在学理层面,诉权滥用与恶意诉讼的概念界分长期存在理论争议,其规范边界与构成要件呈现出交叉

与模糊的特征。部分学说将诉权滥用界定为当事人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在缺乏合理依据且违背诉讼制度目的的情形下,不当行使各项程序性权利,如起诉、反诉、保全申请等,导致司法资源浪费与相对方诉累的行为^[24]。此类定义未明确区分诉权滥用与恶意诉讼,实质上将二者视为包含关系,即诉权滥用涵盖诉讼程序中的各类非诚信行为。另有学说主张以诉权存否作为核心区分标准,恶意诉讼特指行为人明知缺乏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而提起的无因之诉,其本质是对诉权存在要件的根本违背,而诉权滥用则指在合法享有诉权的前提下,以侵害他人权益为目的实施的程序性权利不当行使^[25]。第三种学说认为诉权滥用既包括无诉权基础的恶意诉讼行为,亦包含有诉权但实施的非正当行权行为,从而形成对恶意诉讼的上位概念涵盖^[26]。另有观点将诉权滥用定性为恶意诉讼的具体行为类型之一,强调二者在主观恶意与程序非正当性层面的要件重合^[27]。在官方规范性文件及司法政策文本中,恶意诉讼与诉权滥用则常以并列列举形式呈现^[28]。

因此,基于我国专利权有效推定原则^[29]与专利权不稳定的特征,可将非诚信诉讼行为划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形式合法的诉权滥用行为,即权利人在主观认知层面确信其诉权基础正当有效(如专利权形式有效且未受无效宣告挑战),但在行权过程中采取偏离诉讼制度目的的异常行权策略(如策略性选择诉讼时机、滋扰式重复起诉、懈怠行权)。虽具备形式合法的诉权外观,但其目的在于谋取诉讼外不正当利益(市场排他性优势、超额和解金),或嗣后因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暴露权利瑕疵,客观上造成相对方权益损害(商誉贬损、市场份额丧失)。因其行为仍依附于形式有效的权利基础,应当归属于诉权滥用范畴。第二类为实质违法的恶意诉讼行为,即行为人明知其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仍通过虚构侵权事实、恶意串通第三人、篡改核心证据等手段启动或推进诉讼程序。此类行为因彻底脱离诉权存在要件,应当归属于恶意诉讼。典型形态包括虚假诉讼罪规制的无中生有型诉讼,其法律后果呈现责任聚合特征,刑事层面构成虚假诉讼罪,民事层面触发侵权损害赔偿,且因完全缺乏权利基础支撑,应当排除在诉权滥用的范围之外。

2.2 专利恶意诉讼认定标准

在学理层面,专利恶意诉讼的认定标准根植于侵权行为法理与诉讼诚信原则的双重逻辑。依据《民法典》第1165条及《专利法》第20条,主张其构成要件包括主观恶意、客观行为不法性与损害结果关联性。主观

要件要求行为人明知或应知专利权存在效力瑕疵，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基础，仍以侵害他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为目的提起诉讼^[30]。客观行为要件则聚焦于权利行使的非正当性，包括虚构技术事实，虚增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滥用程序权利，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诉前禁令以及策略性操纵诉讼进程，利用无效宣告审查周期拖延判决等等。损害结果要件采取宽泛包容立场，既涵盖直接经济损失（应诉成本、产品下架损失），亦包含间接竞争利益损害（市场份额缩减、商誉贬损）及公共利益侵蚀（司法资源浪费）。损害因果关系的证明需以实质性贡献为标准，即诉讼行为需为损害发生的主导或关键因素^[31]。

关于专利恶意诉讼侵权要件的特殊性问题，学理争议集中于传统四要件（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主观过错）是否需增设额外构成要素^[32]。就客观要件的认定逻辑而言，专利恶意诉讼的构成需满足三要素，违法行为，也即非正当诉讼行为、损害结果及因果关系。其中，损害结果的认定具有包容性，既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亦涵盖间接市场利益损失及无形损害^[33]。由于诉讼参与必然伴随基础成本支出，损害结果与违法行为间的因果关系在多数案件中可通过诉讼行为与费用发生的时序性、必要性直接证成。因此，客观要件

的审查核心在于诉讼行为违法性判断，具体需综合考察权利基础稳定性、行为模式合理性、诉讼策略正当性及行业影响评估。

司法实务中对专利恶意诉讼的认定则主要基于权利基础、事实依据、主观目的与损害后果四个方面。在权利基础审查中，法院着重考察专利权效力状态及权利人行权时的注意义务履行程度，尤其针对实用新型等未经实质审查的专利，若专利权评价报告已明确载明权利要求存在新颖性或创造性缺陷，而权利人未采取更正请求等补救措施，且故意隐匿报告提起诉讼，可直接推定其违反《民法典》第7条诚信原则^[34]（见表1）。事实依据审查聚焦技术特征比对实质化与索赔金额合理性，要求原告对侵权行为指控需符合专利贡献度比例原则，若其作为行业主体明知被诉产品技术方案明显未覆盖权利要求，或主张赔偿金额显著超出部件实际价值，则构成《专利法》第20条规制的权利滥用。行为目的审查通过诉讼时机的策略性、诉讼频率异常性等客观表征推定主观恶意，典型如上市审核关键期起诉迫使对方承担信息披露义务并中断进程，该行为模式与正当维权缺乏必要关联，却与市场竞争干扰具有高度因果关联^[35]（见表1）。

表1 司法实务中专利恶意诉讼认定的四要素分析（基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

案号	权利基础	事实依据	主观目的	损害后果
(2022) 最高法知民终1218号	专利有效期内维权，具权利基础	提交侵权证据，有初步依据	无损害他人、谋不正当利益目的及不当行为	未认定恶意诉讼，未评损害
(2022) 最高法知民终2586号	系专利权利人	诱导取证，缺乏事实根据	干扰对手，具非法目的	致对手支出律师费
(2023) 最高法知民终2044号	专利不稳且隐匿不利报告，基础不稳	索赔不合理，事实依据不足	拖延对手上市、损害权益	对手上市暂停、有诉讼开支
(2022) 最高法知民终1861号	专利终止无基础	明知终止仍多次起诉	放任对手受损，具故意	对手支出费用、可能失商机、保全受损
(2022) 最高法知民终2882号	权利基础不明	无明知无据起诉证据且已撤诉	难认定恶意	未明确损害
(2021) 最高法知民终1439号	专利稳定，有基础	难定诉讼缺乏依据	难认主观恶意	未认定恶意，未明损害
(2023) 最高法知民终1970号	专利有效、有报告支持，有基础	举报获认定，有初步依据	难认明知无据及恶意	未明确损害

3 专利恶意诉讼的法律适用评析

3.1 专利恶意诉讼的法律属性

专利恶意诉讼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其作为恶意诉讼或诉权滥用的具体表现形式，体现为对诉讼程序正当性原则的实质背离，即行为人将本应用于权利救济的司法程序异化为侵害他人权益的工具。这种事实定性通过诉讼行为的非诚信特征与正当行权行为形成鲜明对比。另一方面，其本质上构成民事侵权行为，触

发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时法律评价聚焦于行为不法性、损害结果及因果关系的实证考察。其法律属性在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呈现出显著的交叉性与复合性。从程序法维度审视，此类行为本质上是对民事诉讼制度的异化利用，行为人通过虚构权利基础或策略性操纵诉讼程序，直接违反《民事诉讼法》第13条确立的诚实信用原则。例如，原告明知其专利权存在新颖性缺陷，仍以形式合法的起诉书启动诉讼程序，试图通过司法裁

判干扰被告企业的正常经营^[36]。此类行为虽在形式上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规定的起诉要件（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等），但其本质已脱离诉讼制度保护合法权益的核心宗旨，转而成为市场竞争中的不正当工具。

从实体法视角分析，尽管专利恶意诉讼符合《民法典》第 1165 条关于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即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损害结果与因果关系^[37]。然而，其特殊性在于损害结果的多维性与不可逆性。其中损害结果的多维性主要表现在受害方不仅需承担直接的诉讼成本（如律师费、鉴定费），还可能因诉讼导致的商誉贬损、市场份额流失等间接损失而遭受长期竞争劣势。专利恶意诉讼对公共利益的侵蚀亦不容忽视。不可逆性则表现在此类行为挤占本已紧张的司法资源，扭曲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甚至可能引发行业内的诉讼竞争，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生态。

当前法律规制的核心困境在于规范竞合与制度衔接的缺位。专利恶意诉讼的行为模式可能同时触犯《刑法》第 307 条之一的虚假诉讼罪与《民法典》的侵权责任条款，但现行法律体系缺乏对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聚合情形的明确指引。在行为人虚构技术特征提起侵权之诉的案件中，刑事程序要求捏造事实的严格证明标准，而民事诉讼则侧重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认定。二者在证据采信与证明责任分配上的差异，易导致司法裁判的逻辑冲突。此外，专利诉讼的技术复杂性进一步放大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技术事实的认定高度依赖专家辅助人或司法鉴定，但不同主体对同一技术方案的新颖性、创造性可能作出截然相反的结论，这为行为人利用技术争议掩盖主观恶意提供了制度缝隙^[38]。专利恶意诉讼的规制需突破部门法的割裂状态，构建跨程序的协同治理框架，但其实现路径仍受制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功能界分传统^[39]。

3.2 法律适用的局限

3.2.1 民事诉讼法规范体系的局限性

《民事诉讼法》第 115 条、第 116 条虽构建了虚假诉讼的复合规制体系，但其制度设计难以有效应对专利恶意诉讼的实践样态。根据第 115 条及有关规定，虚假诉讼的成立需以“当事人恶意串通”或“单方捏造民事法律关系”为核心要件，而专利恶意诉讼的特殊性在于，行为人往往依托形式上合法有效的专利权提起诉讼。例如，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中，原告可能利用未经实质审查的专利权，在明知权利要求存在明显创造性缺陷的情形下，仍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此类行

为虽具有权利滥用之实质，但因专利权在形式上仍处于有效状态，其权利基础未被彻底否定，故难以被纳入“捏造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40]。专利权的有效性推定原则使得法院在立案阶段无法直接否定权利基础，导致大量恶意诉讼得以进入实体审理程序。

第 116 条规定的罚款、拘留等程序性制裁措施，亦因缺乏梯度化设计而威慑力不足。现行法律对恶意诉讼的罚款额度采取固定上限模式（如对个人最高 10 万元、对单位最高 100 万元），但专利恶意诉讼的预期收益常远超此数额。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中，行为人通过申请诉前禁令迫使竞争对手接受高额许可费，其单次诉讼收益可能达千万元级别，而现行罚款标准显然无法形成有效遏制。此外，程序性制裁的适用过度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不同法院对同一类行为的处罚力度差异显著，进一步削弱了法律的可预见性。民事诉讼法对恶意诉讼的规制仍停留于个案救济层面，缺乏系统性威慑机制的构建，这使得行为人可通过分散诉讼地域、延长诉讼周期等策略，将违法成本外部化^[41]。

《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对起诉要件的形式化审查标准，客观上为专利恶意诉讼提供了制度通道。该条要求原告提交的起诉材料仅需满足“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等形式要件，而无需对专利权稳定性或侵权事实进行实质性举证。在实践中，受制于技术事实认定的专业门槛与审限压力，法院往往难以在立案阶段准确识别权利瑕疵。原告利用一项已被无效宣告程序挑战的发明专利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因未能及时调取无效审查记录而受理案件，导致被告企业在长达两年的诉讼周期中承受巨额市场损失^[42]。这种先受理、后纠错的程序设计，实质上将诉讼风险转嫁给被告方，与诉讼制度的公平价值目标背道而驰。

3.2.2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赔偿机制缺陷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专利恶意诉讼的规制依赖第 1165 条一般侵权条款，但其补偿性赔偿原则难以应对此类行为的损害特性。根据填平原则，损害赔偿应以受害方的实际损失为限，但专利恶意诉讼造成的损害具有显著的不可量化性与扩散性^[43]。一方面，商誉贬损、客户流失等无形损失无法通过传统侵权法中的直接经济损失计算模型予以涵盖。现行法律仅支持实际支出的诉讼费用与直接利润损失，对长期竞争劣势的补偿完全缺位。

另一方面，侵权责任编未设置针对恶意诉讼的惩罚性赔偿条款，导致违法成本与收益严重失衡。尽管《专利法》第 71 条对故意侵权行为引入惩罚性赔偿，

但其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于专利侵权行为本身，而恶意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程序滥用行为，无法直接适用该条款。由此引发的“成本-收益”倒挂现象，实质上构成对策略性诉讼的变相纵容甚至激励。基于法经济学，现行补偿性赔偿机制无法实现外部成本内部化，唯有通过三倍赔偿等惩罚性措施提高违法成本^[44]，才能打破重复博弈中的负向激励结构。

此外，损害因果关系的证明困境进一步削弱了侵权责任编的规制效能。专利恶意诉讼的损害结果常与市场竞争、政策环境等多元因素交织，法院需在复杂因果链中剥离诉讼行为的独立影响。在科创企业上市受阻的案件中，诉讼行为与上市失败之间的因果关系可能涉及证券监管规则、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变量，原告常以多因一果为由抗辩责任承担。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在（2023）最高法知民终2044号案中提出“实质性贡献”标准，要求诉讼行为需为损害发生的关键因素，但该标准在具体适用中仍缺乏可操作的量化指引，导致同类案件的裁判尺度不一。

3.2.3 刑法虚假诉讼罪的适用困境

《刑法》第307条之一虚假诉讼罪将入罪门槛限定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但专利恶意诉讼的特殊性导致其构成要件匹配不足。首先，专利权的有效性推定原则为行为人提供了合法外观庇护。即使专利权人明知其专利存在新颖性、创造性缺陷，只要该专利尚未被宣告无效，其提起侵权之诉的行为便难以被认定为捏造事实。并且，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过度依赖事实捏造的形式判断^[45]，忽视了专利诉讼中权利基础瑕疵与主观恶意的实质关联，导致刑事规制范围狭窄。

技术事实的复杂性亦使得捏造事实的刑事证明标准难以达到。专利侵权判定涉及权利要求解释、技术特征比对等专业问题，法院需依赖司法鉴定或技术调查官制度完成事实认定。然而，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常受制于鉴定机构的选择、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等因素，同一技术方案在不同鉴定程序中可能得出相反结论。这种技术事实的不确定性，使得刑事程序中的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几乎无法实现，行为人得以利用技术争议规避刑事追责。

最后，虚假诉讼罪的损害要件与专利恶意诉讼的损害特性存在结构性错位。该罪要求行为“妨害司法秩序或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但专利恶意诉讼的损害结果常呈现累积性与滞后性。单个诉讼案件可能因损害数额不足或司法秩序干扰轻微而不达立案标准，而

行为人通过批量起诉、跨地域诉讼等策略分散损害后果，使得整体危害难以被刑事程序聚合评价^[46]。现行刑法对恶意诉讼的规制逻辑仍停留在个案本位层面，缺乏对系统性、策略性滥诉行为的整体评价机制，导致刑事法网存在明显漏洞。

专利恶意诉讼的法律规制困境，本质上是现行法律体系对专业化、隐蔽性权利滥用行为应对不足的集中体现。程序法、实体法与刑事法的制度缝隙，使得行为人得以游走于部门法边界，利用规范竞合与证明标准差异规避法律责任。破解这一困局，需在立法层面构建跨部门法的协同规制框架，在司法层面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与损害评估体系，最终实现创新保护与市场竞争的动态平衡。

4 专利恶意诉讼的法律规制路径

4.1 构建主客观要素融合的恶意认定分层标准

针对专利恶意诉讼主观要件认定模糊的实践困境，需以现行法律规范为基础，通过层次化审查框架实现主客观要素的有机融合，强化恶意认定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典》对恶意诉讼行为建立了较为系统化的认定标准与类型化规制体系。该法第385条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为主观要件基准，通过列举式立法界定了四类典型恶意诉讼行为。其一，提出明知或应知缺乏事实基础或法律依据的诉讼主张或抗辩，此系对当事人诚实信用原则的实质性违反。其二，故意扭曲对案件裁判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关键事实真相，或隐匿此类重要事实，构成对司法认知基础的破坏。其三，严重违反诉讼协同义务，如拒不配合证据调查、故意迟延提交关键书证等程序性阻碍行为。其四，以明显违反程序正当性原则的方式操纵诉讼进程，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程序规则妨碍事实发现、干扰法庭正常履职或无理拖延司法裁判^[47]。这种立法模式通过精细化的行为要件描述实现了法律适用的可预见性，尤其对诉讼参与者违反真实义务、滥用程序权利等常见恶意诉讼样态作出较为精准的回应。

首先，可以以专利权稳定性与权利人行权时的审慎义务为审查起点，尤其针对未经实质审查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类型。当专利权评价报告已明确载明涉案专利存在新颖性或创造性缺陷（如权利要求完全覆盖现有技术或缺乏实质性技术贡献），或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已对专利效力作出否定性评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而权利人未采取撤回起诉、限缩权利要求范围或更正技术特征描述等必要补救措施仍继续推进诉讼程序时，应依据

《民法典》第7条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权利人的专业能力与行业地位,推定其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构成“应知权利瑕疵/缺失”的主观过错。专利权虽经行政机关形式授权,但其法律效力的稳定性仍应接受司法审查的实质性检验,权利人行权时需履行与其专业能力相匹配的审慎义务。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因其授权程序中未设置实质审查环节,权利人更应主动关注专利稳定性状态,若评价报告或无效宣告结论已揭示明显权利瑕疵,仍执意起诉则构成对诚信诉讼原则的实质违反^[48]。若权利人利用专利审查周期与诉讼程序的时间差,或故意隐瞒已收到的负面审查意见,亦可作为推定其主观恶意的客观依据^[49]。

其次,需通过诉讼行为的异常性特征客观表征主观恶意,具体可从诉讼策略的时空分布、索赔金额的合理性与行为模式的重复性三个维度展开审查^[50]。在诉讼策略的时空分布层面,若权利人刻意选择被诉方产品上市、融资尽调或科创板IPO审核等关键商业节点提起诉讼,导致被诉方被迫承担额外的信息披露义务或商业进程中断,则显然超出正常维权的必要限度,构成对诉讼制度目的的背离。此类行为模式与《民事诉讼法》第13条确立的诚实信用原则相冲突,其目的已非通过司法程序维护合法权益,而是利用诉讼程序制造市场恐慌或干扰竞争对手正常经营。在地域分布上,若原告在短期内跨多地分散立案,或针对同一被诉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批量提起诉讼,则凸显其滥用管辖规则消耗司法资源的意图,与正当行权的空间必要性脱节^[51]。在索赔金额合理性层面,若主张的赔偿额显著偏离行业惯例或与专利技术贡献度明显失衡,则可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计算规则,认定其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至于行为模式的重复性,若权利人针对同一被诉方在较短时间内提起多次无实质依据的诉讼,或针对不同被告就同一技术特征发起批量诉讼,则表明其诉讼行为已异化为系统性商业策略,与专利制度保护创新的初衷背道而驰^[52]。

最后,需严格锚定损害结果与恶意诉讼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避免责任范围的过度扩张。依据《民法典》第1165条关于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一般规定,专利恶意诉讼的损害结果需与滥用诉权行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直接关联性,而非仅具事实上的偶然联系^[53]。若诉讼行为直接导致被诉方核心产品下架、上市进程受阻或商誉评级机构下调信用等级(如因诉讼信息披露引

发投资者恐慌性抛售股票),且无其他独立介入因素实质性阻断因果链条,则应当认定恶意诉讼行为对损害结果具有决定性作用。例如,在涉及科创板IPO审核的恶意诉讼中,若证券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企业补充披露涉诉信息并因此延迟上市进程,而诉讼本身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则可参考《证券法》第79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54],认定诉讼行为与上市失败之间存在实质性贡献。反之,若被诉方因市场竞争失利或技术落后导致市场份额自然萎缩,即便存在恶意诉讼行为,亦不能当然推定因果关系成立。为避免过度归责,需引入替代原因排除规则,即要求原告(被侵权方)举证证明若无恶意诉讼行为,损害结果将显著减轻或避免^[55]。对于商誉贬损等无形损害,可借鉴《商标法》第1条维护商誉的立法宗旨、第63条关于商誉损害的评估方法,通过对比诉讼前后企业信用评级变化、客户订单流失率及行业口碑调查数据,量化恶意诉讼的实质性影响^[56]。应当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具体适用规则,包括介入因素的独立性判断、多因一果的责任比例划分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介入程序,从而在保护受害人权益与防止滥诉责任泛化之间实现平衡。

4.2 引入惩罚性赔偿与损害量化指引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专利恶意诉讼的规制困境,核心在于填平原则与损害特性的结构性冲突。专利恶意诉讼所引发的损害具有显著的不可逆性与扩散性特征,例如商誉贬损、市场份额流失、创新生态扭曲等非财产性损害,其损害范围往往超越传统侵权法中以直接经济损失为核心的救济框架^[57]。根据《民法典》第1184条确立的填平原则,损害赔偿以实际损失为限,但恶意诉讼造成的无形损害难以通过既有计算模型充分量化。若被诉企业因恶意诉讼导致上市进程中断,其直接经济损失虽可部分通过诉讼费用与上市筹备成本核算,但投资者信心丧失、市场机会窗口关闭等长期竞争劣势却无法纳入补偿范围^[58]。尽管《专利法》第71条对故意侵权行为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但其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于专利侵权行为本身(如制造、销售侵权产品)^[59],而恶意诉讼作为独立于实体侵权的类程序滥用行为,因其行为性质与损害形态的差异,难以直接援引该条款实现有效规制。

专利恶意诉讼的规制困境本质上是制度供给未能有效矫正行为人的成本-收益失衡。依据加里·贝克尔的威慑理论,法律规则的威慑效能取决于违法成本与预期收益的比例关系^[60]。在现行填平原则框架下,恶意诉讼的预期收益,如通过诉讼迫使竞争对手支付高额

和解金、延迟竞争对手产品上市获取市场独占期等往往显著高于违法成本,导致行为人基于理性选择更倾向于实施策略性诉讼^[61]。根据兰德斯与波斯纳提出的成本内部化原理^[62],当恶意诉讼产生的负外部性(司法资源浪费、创新激励抑制)未转化为行为人的私人成本时,社会总福利将因个体理性与集体非理性的冲突而减损。原告通过恶意诉讼获取的市场收益远超其承担的诉讼成本,而社会为此支付的司法成本、被诉方商誉损失及行业创新迟滞等隐性成本却未被纳入责任范围,形成典型的成本外溢效应^[63]。

对此,在针对专利恶意诉讼的法律规制中应引入惩罚性赔偿,通过提高违法行为的边际成本,将外部性内部化,进而实现“最佳威慑水平”(Optimal Deterrence)^[64]。参照沙维尔的法律威慑模型,惩罚性赔偿倍数应满足“预期赔偿额 $\geq$ 预期违法收益”的条件^[65],方能扭转行为人的决策函数。若将赔偿额度设定为实际损失的一至五倍(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的规范逻辑),则能覆盖恶意诉讼的隐性社会成本,迫使行为人在决策时充分考量败诉风险。在标准必要专利滥用场景中,若潜在收益为1亿元而败诉成本仅3000万元,理性行为人仍会选择诉讼;但若惩罚性赔偿使成本升至3亿元,则其决策将回归合规轨道。同时,需警惕过度威慑抑制正当维权的风险,故应通过“主观恶意+客观损害”的双重门槛限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边界,避免形成“寒蝉效应”^[66]。

信息不对称与诉讼策略博弈进一步加剧了规制难度。基于阿克洛夫“柠檬市场”理论,当法院难以区分正当诉讼与恶意诉讼时,劣质诉讼(即恶意诉讼)将驱逐优质诉讼(即正当维权)^[67],最终导致诉讼制度失灵。应当通过惩罚性赔偿释放清晰信号,引导市场主体形成稳定预期。分析原告三年内涉案专利无效比例达到一定比例的诉讼记录,认定其行为是否构成系统性滥用,提升规则透明度,优化行为人的理性决策模型。惩罚性赔偿通过成本内部化实现威慑校准,程序性机制通过信息优化降低交易成本,二者协同作用可重塑行为人的激励结构,最终趋近帕累托改进的制度均衡。

因此,亟需在立法层面突破现有责任体系的局限性,将惩罚性赔偿扩展至专利恶意诉讼领域,构建补偿性赔偿为基础、惩罚性赔偿为补充的双层责任框架。具体可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关于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的规范逻辑,在《专利法》修订中增设专门条款,明确“权利人明知专利权存在重大效力瑕疵(已被无效宣告或存在明显技术抄袭)或缺乏

侵权事实基础,仍以阻碍市场竞争、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判处实际损失一至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需严格限定于主观恶意显著且损害后果严重的案件类型,并通过司法解释列举典型情形,例如“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仍继续起诉”、“三年内针对同一被告提起三次以上无实质依据的诉讼”、“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劫持性诉讼”等。此类立法设计既能回应专利恶意诉讼的损害特殊性,亦能与《民法典》第1185条关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一般规定形成体系衔接。同时,应当通过指导性案例进一步细化惩罚性赔偿的量化规则,将权利人主观恶性程度、损害后果的扩散效应、行业创新生态的破坏程度等列为裁量因素,并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损失报告、市场份额变动分析等专业证据,实现赔偿数额的精确化与裁判尺度的统一。

4.3 强化虚假诉讼罪的司法适用

专利恶意诉讼刑事规制的核心困境源于虚假诉讼罪构成要件与专利制度特性的适用错位。依据《刑法》第307条之一,虚假诉讼罪的成立以“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为要件,但专利权的有效性推定原则使得捏造事实的认定在专利诉讼中面临特殊挑战^[68]。对此,需结合专利权的法律属性对捏造事实进行目的性扩张解释^[69]。专利权的有效性虽经行政机关形式授权,但其法律效力实质上受制于后续无效宣告程序的动态调整。若权利人明知专利存在重大效力瑕疵,仍通过虚构技术特征覆盖范围、隐瞒不利审查结论、未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等方式提起诉讼,则已突破权利基础的合法性边界,构成对民事诉讼事实基础的虚构。

针对专利恶意诉讼损害结果分散化、累积性特点,需通过司法解释完善系统性评价标准。现行虚假诉讼罪的“妨害司法秩序”要件以个案损害为评价基准,难以应对职业专利蟑螂通过批量诉讼造成的系统性危害^[70]。建议通过司法解释将“跨地域、高频次的批量起诉行为”纳入刑事规制范畴。若行为人在一年内跨多个管辖法院提起同类专利侵权诉讼,且涉案专利均被后续无效宣告程序否定效力,则可综合其诉讼策略的重复性、权利基础的虚假性及损害后果的累积性,认定其行为构成对司法秩序的破坏^[71]。不仅契合《刑法修正案(九)》增设虚假诉讼罪时遏制滥诉、维护司法权威的立法目的,亦能有效阻吓利用管辖分散化策略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模式,实现刑事规制的实质正义^[72]。

5 结语

本文围绕专利恶意诉讼的法律规制问题展开探讨,

尝试从制度缺陷、理论争议与实践困境三个维度揭示当前治理体系的局限性。专利恶意诉讼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型权利滥用形态,其本质是对专利制度价值根基的异化与司法程序正当性原则的背离。现行法律体系在应对此类行为时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矛盾,民事诉讼法对起诉要件的形式化审查标准为恶意诉讼提供了制度通道,程序性制裁措施因威慑力不足难以矫正行为人的成本-收益失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填平原则囿于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逻辑,无法覆盖商誉贬损、市场机会流失等不可逆损害;刑法虚假诉讼罪则因“捏造事实”要件与专利权有效性推定原则的冲突,加之技术事实认定的复杂性,导致刑事追责面临证明标准过高的实践适用困境。司法实践中,主观恶意认定的教义学分歧与间接证据采信规则的缺失,进一步放大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本文初步提出构建主客观要素融合的恶意认定标准、引入惩罚性赔偿机制以及完善虚假诉讼罪司法适用规则等路径,试图通过跨部门法的协同治理框架平衡创新保护与市场竞争的关系。然而,这些建议仍需在制度衔接、技术支撑与司法能动性层面接受实践检验,特别是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优化与惩罚性赔偿量化模型构建上,仍需结合典型案例与实证数据进一步深化研究。

从理论层面看,本文尝试融合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交叉视角,为专利恶意诉讼的规制提供多维分析渠道。通过借鉴法经济学中的威慑理论与成本内部化原理,论证了惩罚性赔偿在矫正激励结构失衡中的必要性。同时,本文对诉权滥用与恶意诉讼的概念界分进行了初步讨论,强调将“明知缺乏权利基础”的恶意诉讼与“权利有效但行权异常”的诉权滥用区别对待,为差异化规制策略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在实践层面,研究提出的恶意诉讼认定标准与惩罚性赔偿适用规则,或可为司法裁判提供一定参考,例如通过专利权稳定性审查、诉讼策略异常性分析等客观要素推定主观恶意,或依托《专利法》修订将系统性滥诉等恶意诉讼行为纳入惩罚性赔偿范畴。但需承认,这些方案的有效性仍受制于技术事实认定的专业门槛、司法资源配置效率以及企业合规意识的培育程度。未来研究或可进一步关注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在证据固定、诉讼行为监测中的潜在作用,探索跨国标准必要专利滥用的协调机制,并从企业合规视角构建事前风险防范体系。

专利恶意诉讼的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立法、司法、行政与市场主体的多元协同,需要在制度

供给、技术支撑与伦理约束间寻求动态平衡,实现创新保护与市场竞争的良性互动,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
- [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6 号
- [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号
- [4] 参见胡云腾,周维明:《虚假诉讼罪实体与程序疑难问题研究》,《法学家》2023 年第 6 期.
- [5] 参见孔令勇:《虚假诉讼罪的司法证明问题》,《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
- [6] 参见胡小伟:《专利滥诉的司法规制路径构造》,《学习与实践》2019 年第 12 期.
- [7] 参见王然,王崇敏:《威慑理论视角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则完善》,《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 [8] 参见王活涛,郑友德:《专利恶意诉讼及其法律应对》,《知识产权》2009 年第 5 期.
- [9] 参见吕利强:《试论提高专利审查质量的策略与方法》,中国政法大学 2011 年.
- [10] 参见翁晓斌:《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规则化研究》,《清华法学》2014 年第 2 期.
- [11] 参见崔国斌:《标准必要专利权人选择许可环节的自由》,《知识产权》2024 年第 7 期.
- [12]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3 期;参见何家弘:《证据的采纳和采信——从两个“证据规定”的语言问题说起》,《法学研究》2011 年第 3 期.
- [13] 参见奉晓政:《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识别与规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3 期.
- [14] 参见袁利中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宁民三初字第 188 号
- [15] 参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第 4 条,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22 日
- [16] 参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0 月
- [17] 参见《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第

- 17 条,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6 日.
- [18]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第 115 条,2024 年 1 月 1 日.
- [19] 参见《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 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10 月 1 日
- [20] 参见刘迎霜:《恶意诉讼规制研究——以侵权责任法为中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 [21] 参见江伟,邵明,陈刚:《民事诉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 [2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65 条,《民事诉讼法》第 115 条.
- [23] 参见曾庆敏:《法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 [24] 参见谢光旗:《专利侵权警告函:正当维权与滥用权利的合理界分》,《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 [25] 参见潘牧天:《民事诉权滥用的侵权责任》,黑龙江大学 2011 年.
- [26] 参见侯娅,沈磊:《民事诉权滥用法律规制论析》,《社会科学家》2011 年第 11 期.
- [27] 参见于海生:《诉讼欺诈的侵权责任》,《中国法学》2008 年第 5 期.
- [28] 参见《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第 17 条,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30 日;参见《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第 17 条,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6 日.
- [29] 参见章志远:《行政行为效力论》,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3 年出版,第 54 页.
- [30] 参见于飞:《基本原则与概括条款的区分:我国诚实信用与公序良俗的解释论构造》,《中国法学》2021 年第 4 期.
- [31] 参见李承亮:《侵权赔偿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民法原理》,《法学研究》2022 年第 3 期.
- [32] 参见丁碧波:《专利救济权滥用的法律规制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 年 11 月.
- [33] 参见郭箬,张庆立:《依据侵权行为四要件界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检察日报-理论版》,2024 年 8 月 28 日.
- [34] 参见(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61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882 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39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29 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970 号
- [35] 参见(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18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6 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01 号
- [3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
- [37] 参见孙维飞:《(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过错责任一般规定)评注》,《法学家》2024 年第 4 期.
- [38] 参见何培育,陈旭洋:《论技术鉴定意见在专利侵权案件中的证据适用》,《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 年第 6 期.
- [39] 参见李春晖:《专利恶意诉讼之认定标准及法律责任》,《知识产权》2019 年第 4 期.
- [40] 参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6 民终 15508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民初 435 号
- [41] 参见聂鑫:《论专利恶意诉讼识别标准及其规制进路》,《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
- [42] 参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民初 429 号,430 号,435 号
- [43] 参见吴懿俊:《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谦抑性: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理论月刊》2022 年第 4 期.
- [44] 参见邓恒:《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理论证成与规则修正》,《中国应用法学》2022 年第 3 期.
- [45] 参见赵运锋:《涉破产虚假诉讼罪“捏造”行为实质解释研究》,《法律方法》2022 年第 2 期.
- [46] 参见孔令勇:《虚假诉讼罪的司法证明问题》,《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
- [47] 参见《民事诉讼法典》,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印务局,第 55/99/M 號法令,1999 年 10 月 4 日
- [48] 参见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适用范围——兼论本土案例组的生成与反思》,《当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
- [49] 参见宁立志,龚涛:《专利非实施主体的价值评判与法律规制——以网络化开放创新范式为视角》,《知识产权》2024 年第 4 期.
- [50] 参见毛昊,尹志锋,张锦:《策略性专利诉讼模式:基于非专

- 利实施体多次诉讼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2期。
- [51] 参见胡晓霞：《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新变革——以法解释论为视角》，《社会科学研究》2014年第2期。
- [52] See ALLISON J, LEMLEY M, WALKER J. Patent quality and settlement among repeat patent litigants. *Georgetown Law Journal*, 2011, 99: 677-712.
- [53] 参见孙维飞：《〈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过错责任一般规定)评注》，《法学家》2024年第4期。
- [54] 参见邢会强：《我国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规范模式之重构》，《法学研究》2025年第1期。
- [55] 参见李国海：《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分配制度之检讨——以典型案例为样本》，《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 [56] 参见黄骥：《论我国商誉损害赔偿计算规则的完善——以美国相关规则为借鉴》，《知识产权》2015年第10期。
- [57] 参见邓恒：《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理论证成与规则修正》，《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3期。
- [58] 参见熊艳，魏志华，李常青：《媒体曝光与IPO发行审核：作用效果与影响机理》，《经济管理》2020年第11期。
- [59] 参见朱冬：《〈民法典〉第1185条(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评注》，《知识产权》2022年第9期。
- [60] 参见(美)加里·S. 贝克尔(Gary S. Becker)：《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陈琪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
- [61] 参见魏建：《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 [62] 参见吉利，苏朦：《中国上市公司环境成本内部化行为识别及特征剖析——基于财务报表信息的分析》，《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 [63] 参见关春玉，许启发，蒋翠侠：《新结构经济学视角下FDI外溢的“门限特征”分析》，《经济评论》2017年第3期。
- [64] 参见邓雨亭，李黎明：《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之威慑机理与规则适用研究：以法经济学为视角》，《知识产权》2020年第08期。
- [65] 参见何敏，吴佳洁：《威慑视角下著作权惩罚性赔偿责任构成的反思》，《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年第3期。
- [66] 参见尹建华，弓丽栋，王森：《失信惩戒与寒蝉效应——来自地区环保处罚记录的经验分析》，《科研管理》2020年第1期。
- [67] 参见周波：《柠檬市场治理机制研究述评》，《经济动态》2010年第3期。
- [68] 参见刘建翠：《我国专利有效性的司法裁判制度构建》，《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 [69] 参见魏治勋：《扩张解释与限缩解释的思维进路与操作机制——兼及区分“类推”和“扩张解释”的理论难题与根本解决之道》，《法学论坛》2018年第5期。
- [70] 参见操友根，任声策：《基于演化博弈的企业专利诉讼时间策略》，《系统管理学报》2024-08-28。
- [71] 参见毛昊，尹志锋，张锦：《策略性专利诉讼模式：基于非专利实施体多次诉讼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2期。
- [72] 参见李翔：《虚假诉讼罪的法教义学分析》，《法学》2016年第6期。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